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xjczt-2024-606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t-2024-60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5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5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等 6 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占霞、周惠

电 话：18097782413、0991-26297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王花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电 话：郭占霞、周惠 联系人：18097782413、0991-2629781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54万元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备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p> <p>5、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4年04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p> <p>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p>1、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金额：</p> <p>金额（小写）：10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万元整</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帐号：30000601040004017 行号：103881000068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00（北京时间）</p> <p>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约定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收取。</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向甲方出具完整的项目文档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额的45%合同款项。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供应商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按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意事 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

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

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

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

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

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依据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等文件的要求，“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技术和管理的控制评估及系统整体评估结果基础上，针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遵循的不同标准进行综合系统安全评估评审确定，由等级保护评估机构给予相应的系统安全等级评审意见。开展定级、评估活动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文件：

(1)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3]27号)

(2) 2004年9月四部委局联合签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4)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5) 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6) 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7) GB/T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8) GB/T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9) 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10)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11) 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2) 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3) GB/T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二、项目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等6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要求》（GB/T284480-2012）等文件的要求需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甲方上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并根据差距分析与评估的结果，完成测评报告，提交安全整改方案等。协助甲方下一步完成整改工作。

乙方应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等6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进行调研与分析，按照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并根据差距性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提出安全整改方案等。

主要包括：

(1) 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等 6 个信息系统开展基础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包括系统业务类型、系统结构、应用范围、服务对象、管理模式等。）

（2）根据信息系统定级情况《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实施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提交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以全面掌握系统的安全现状、与国家等级保护政策要求之间的差距及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3）乙方根据差距分析的结果，遵照相关文件，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构建系统的整体安全框架及编制安全整改方案。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整改报告，最后通过安全测评。

三、项目成果及成果要求

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等 6 个信息系统编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目标、等级保护差距测评依据、差距测评基本内容、差距测评方法、测评流程、系统整体测评、综合测评分析、项目工期、项目预算。

项目的实施提交成果包括：《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及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人员要求：

必须为本项目成立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小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测评师证书，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现场测评人员须获得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2、安全服务工具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到的专业安全服务工具及测评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质量标准之规定。必须保证所使用的的所有工具和软件不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工具和软件可用性和可靠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计算机、打印机等）均自行准备。在测评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设备带离甲方指定的场所，也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甲方确认的存储设备对测评数据进行复制。乙方应在项目测评合格 5 日内自行取回其提供的硬件平台设备，日后，甲方不负有保管义务。

3.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等级保护差距评估等工作，并提交相应文档，包括《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及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

依据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等成果完成网络安全整改建设后，应在 30 日内提交正式的《信息系统测评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在变更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人资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商务标评审 (30分)	测评机构人员和资质情况 (16分)	1. 项目负责人：拟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负责人，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CISA国际注册信息安全审计师得1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得1分，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S-M）的得1分，缺少一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书、人员身份证、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最高得5分。 2. 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现场测评人员至少具备1名高级测评师，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证书，每有一个注册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证	30%	

			书 CCSK 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有一个注册电子数据取证专业人员证书 CISP-F 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每有一个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人员身份证、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注：中标后实施团队所有人员须前往采购单位进行资质验证。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9 分。	
		服务能力 (5 分)	具备有效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认证）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40 分)	项目总体理解与把控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 6 个业务系统的重点、难点理解与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各部分应答内容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的得 3 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 6 个业务系统等级	
				40%

		<p>(30 分)</p>	<p>保护测评方案，方案包含测评和评估的目标、内容、方法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的得 6 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p>	
			<p>供应商应编制针对 6 个业务系统质量管理方案，同时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确保等保测评实施流程规范合理，测评结果准确有效。内容严谨、合理，可执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的得 6 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措施并对 6 个业务系统提供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密方案，评委根据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组织完备情况、人员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措施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的得 5 分；措施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p>	
		<p>售后及培训方案 (5 分)</p>	<p>测评机构阐述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提供人员配置名单且证明材料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差距分析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整改工作，提供</p>	

			完整协助整改工作流程的得 2 分；有描述但不完整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对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售后人员配备、技术支撑，有详细完整描述的得 1 分，有描述但不完整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4、投标单位承诺组织专业人员提供一年至少两次的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1. 等保 2.0 技术要求、2 与等保相关成功案例有承诺的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乙方：（指投标本项目后所发放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双方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与等级保护制度的有关要求，经过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要求》（GB/T284480-2012）等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上两个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并根据差距性分析与评估的结果，完成测评

报告，提交安全整改方案等。协助甲方下一步完成整改工作。

以下将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等6个信息系统及计算机机房等内容进行调研与分析，按照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完成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并根据差距性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提出安全整改方案等。

主要包括：

(5) 乙方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等6个信息系统开展基础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包括系统业务类型、系统结构、应用范围、服务对象、管理模式等。）

(6) 乙方根据信息系统定级情况《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实施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提交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以全面掌握系统的安全现状、与国家等级保护政策要求之间的差距及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7) 乙方根据差距分析的结果，遵照相关文件，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构建系统的整体安全框架及编制安全整改方案。

(8)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整改报告，最后通过安全测评。

2. 项目依据：

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在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技术和管理的控制评估及系统整体评估结果基础上，针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遵循的不同

标准进行综合系统安全评估评审确定，由等级保护评估机构给予相应的系统安全等级评审意见。开展定级、评估活动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标准文件：

(1)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3]27号)

(2) 2004年9月四部委局联合签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4)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5) 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6) 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7) GB/T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8) GB/T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9) 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10)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11) 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2) 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3) GB/T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三、项目成果及成果要求

乙方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

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等 6 个信息系统编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目标、等级保护差距测评依据、差距测评基本内容、差距测评方法、测评流程、系统整体测评、综合测评分析、项目工期、项目预算。

项目的实施提交成果包括：《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及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文档各 3 份。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小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测评师证书，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现场测评人员须获得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测评小组名单一致。签订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必须到现场签订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按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罚款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3 次以上的合同自动终止。

2、安全服务工具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到的专业安全服务工具及测评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质量标准之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的所有工具和软件不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工具和软件可用性和可靠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计算机、打印机等）均由乙方自行准备。乙方在测评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设备带离甲方指定的场所，也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甲方确认的存储设备对测评数

据进行复制。乙方应在项目测评合格 5 日内自行取回其提供的硬件平台设备，日后，甲方不负有保管义务。

3、工期要求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等级保护差距评估等工作，并提交相应文档，包括《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及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

在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等成果完成网络安全整改建设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提交正式的《信息系统测评报告》。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
- 2)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如需乙方退还，乙方在验证原件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等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制定现场接待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 5) 甲方应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提供方便；
- 6) 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按时参加测评有关的会议。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价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甲方应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终止之后，必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5)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不付或少付本合同价款。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组织：

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 项目验收：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3. 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 经甲方确认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 经整改后的甲方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等保测评合格。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报告、方案、文档等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的跟踪服务，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对于相关问题的排出给出建议和指导。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金额： ）该费用包括咨询服务、安装调试费、测评费、培训费、税费等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向甲方出具完整的项目文档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45% 合同款项，即： ，（大写金额： ）

3. 项目等保测评整改完成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剩余的所有款项，即： ，（大写金额： ）

4. 每笔款项支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 乙方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乙方须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透漏；

2.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信息数据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漏，且不得对信息数据进行拷贝和抄写；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在项目服务时获得的甲方各类信息及资料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漏；

4.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各方有权向本方人员或本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透漏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各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5. 任何一方的律师、会计师、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合同内容时，可向其披露本合同内容，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责任，确保符合本合同保密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整改后完成信息系统的测评，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测评，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应予退还。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免责条款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时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确定，如果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且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当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应执行新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得与新法新规新政策相冲突。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竞争性磋商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其他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 对于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我方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2		
3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②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技术文件组成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